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4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4,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1,2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8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722,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

另,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15,283.02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3,962.26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分别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元)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55983427		1,723,470,230.41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512943547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0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15200001500318005		0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901448567		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663,962.26元,与截至2026年1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分配认购利息和暂未置换及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1,子公司山西尚太作为甲方2,两者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11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 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25.40	84,521.63
负债总额	45,851.39	48,178.72
净资产	36,374.01	36,342.91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43.33	100,929.94
利润总额	804.23	2,127.06
净利润	662.59	2,241.88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5非年度(第二批)及2026-202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非核心技术配合服务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为项目中选候选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包	标包编号	服务省份	中标份额	预估服务含税金额(万元)
1	2025非年度(第二批)及2026-202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非核心技术配合服务采购(有线无线)	J5FW20260016	山东	18%	1,310.02
2	2025非年度(第二批)及2026-202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非核心技术配合服务采购(有线无线)	J5FW20260026	贵州	15.96%	1,251.62
3	2025非年度(第二批)及2026-202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非核心技术配合服务采购(有线无线)	J5FW20260027	云南	22.36%	1,707.01
4	2025非年度(第二批)及2026-2027年度规划设计业务非核心技术配合服务采购(有线无线)	J5FW20260030	广西	11.61%	1,175.11

公司预计本次中选份额的服务费为6,794.10万元(含税)。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选项目的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8日,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此次中选的项目符合公司通信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持公司在中标区域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相关中标结果尚在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实际履行订单金额以招标单位实际订单为准,存在实际订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6年1月28日,韩亚半导体提前赎回前述上述存单,本次提前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收入人民币0.096万元,本次提前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返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11.20	2026.2.20	1,000.00	0.09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产品,随时存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议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11.1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点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4日	0.65%-2.1%	否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3月4日	0.65%-1.9%	否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17日	0.6%-1.95%	否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 47天(挂饰汇率普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16日	1%-2.05%	否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资产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资产时,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14:00开始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严广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322,77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320,090,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1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66,10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165,92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irNexis签署HSK39004项目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1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32%。

公司于近日收到陆高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陆高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高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695,2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5,26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32%
当前持股数量	2,781,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3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

(四)公司董事李学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2026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人民币22,3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1,192万元,包括购建生产等购项目人民币11,51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9,588万元、昆明院白塔路325号13幢整体加固项目人民币35万元、昆明院白塔路325号15幢改造项目人民币55万元;数字化项目人民币714万元,为经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科技创新资本化部分人民币451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